

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74/包 1-包 19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612—2027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黄淮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二、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货物）	- 30 -
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 39 -
一、协商方法	- 39 -
二、协商程序	- 39 -
三、评审其他要求	- 40 -
四、评审标准	- 4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4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53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53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54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57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59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61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4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5 -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 76 -
一、报价一览表	- 77 -
二、分项报价表	- 78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如适用】	- 80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82 -
一、响应函	- 83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5 -
三、授权委托书	- 86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87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 88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89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90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91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92 -
十、技术方案	- 93 -
十一、其他文件	- 9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74/包 1-包 19。

2.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612—2027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预算金额：1120000 元

5.最高限价【如有】：1120000 元

6.采购需求：根据学科发展、专业建设需求，2027 年计划采购 19 个数据库，包括 CNKI 数据库、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世界名校精品课视频资源平台、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中国音网、读者入馆教育系统、CG 设计在线&橙艺艺术、国际教育视频数据库、Worldlib 国外文献整合平台、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建筑专题库、弘毅就业创业职业能力研修平台、笔杆论文写作助手、职业全能培训库、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高校图书馆考研阅览室学习资源使用平台、中文在线、中科 VIPexam 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各 1 项。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本合同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履行。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1037室。

3.方式：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工本费支付凭证复印件等资料现场获取。②邮箱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发送邮件至 gczbzx04@163.com，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表格。供应商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填写后，将表格发送至邮箱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线下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线下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2、其它内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采购邀请函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76号

联系方式：尹鸿坦 0396-2853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
十楼

联系方式：吴遥、赵晓璐、李贤 0371-605690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遥、赵晓璐、李贤

电话：0371-605690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方式：书面形式 2.时间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1	响应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_____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9.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建议双面打印、制作书脊，书脊上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2.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正本签字盖章后.PDF 格式扫描件），密封。 3.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采购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32.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接收部门： <u>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0569085</u> 通讯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u>
35.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1.收费对象：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 2.收费标准： <u>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u> 3.收取时间： <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4.收取方式： <u>对公转账至如下账户：</u> <u>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u> <u>账户：371911445310016</u> <u>电汇备注：“豫财单一来源-2026-*** 采购代理服务费”</u>
38.1	支持本国产品 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2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4.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5.1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提供专票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无需提供开票信息。逾期未提供发票信息的视为开具普通发票，发票一经开出不予更换。
1. 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也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5.2 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5.3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2.6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4.2“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5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6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4.2.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费用承担

5.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协商评审后果。

10.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不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更正通知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更正通知的内容）。

12.6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报价

14.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且不得超过“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所载明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保险等）。

14.3 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内容。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4.7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8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

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均应使用单位印章签署。

16.2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署。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协商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

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协商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协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协商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应为纸质正本签字盖章后.PDF 格式扫描件。

16.8.2 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采购的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应加密，以便正常读取。

18.2 本项目采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9.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0.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和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需将修改好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至采购文件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22.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开启时间和地点

2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到达“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指定位置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3.3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协商

24.协商方法及标准

24.1 协商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24.2 协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准时参加协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协商小组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协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6.协商评审

26.1 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评审。“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协商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协商评审依据。

26.2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协商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协商评审时对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七）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1.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

（九）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2.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2 供应商对协商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协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一）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告知终止理由，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8.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38.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38.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38.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38.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38.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8.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8.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1.7 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38.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8.2 进口产品

38.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8.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8.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9.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协商小组将依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响应须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3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9.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9.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9.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9.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9.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9.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9.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9.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9.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9.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9.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0.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0.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0.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0.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协商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41.正版软件

41.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2.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2.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2.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3.采购需求标准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其他

4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适用法律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7.解释权

47.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最高限价（万元）
1	CNKI 数据库	项	1	否	21.46
2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	项	1	否	2.4
3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项	1	否	7.2
4	世界名校精品课视频资源平台	项	1	否	5.66
5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	项	1	否	2.25
6	中国音网	项	1	否	4.34
7	读者入馆教育系统	项	1	否	1.8
8	CG 设计在线&橙艺艺术	项	1	否	9.55
9	国际教育视频数据库	项	1	否	6.65
10	Worldlib 国外文献整合平台	项	1	否	9.56
11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项	1	否	6.43
12	建筑专题库	项	1	否	6.2
13	弘毅就业创业职业能力研修平台	项	1	否	3.51
14	笔杆论文写作助手	项	1	否	3.02
15	职业全能培训库	项	1	否	4.34
16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	项	1	否	7.06
17	高校图书馆考研阅览室学习资源使用平	项	1	否	6.56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最高限价 (万元)
18	中文在线	项	1	否	1.86
19	中科 VIPexam 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	项	1	否	2.15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的资源库在国内许多高校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资源库内容具有连续性，是学校教学与科研必不可少的重要信息资源，有很高的教学、科研和学术价值。根据学科发展、专业建设需求，2027 年计划采购 19 个数据库。

★二、商务和技术要求【本节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标题前以“★”号作醒目标识，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CNKI 数据库

(1) 订购专辑：《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收录我国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含英文版）全文文献，包括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究、工程研究、工程与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实用工程技术、行业技术发展与评论、高级科普、学科教育教学类期刊，收录中国学术期刊不少于 8000 种，中文全文文献总量不少于 5000 万篇，其中核心期刊、重要评价性数据库来源期刊完整率不低于 90%，文献收录期数完整率不低于 95%，网络数据实时更新，网络首发的数字出版模式平均提前 114 天与读者见面；包含 B 工程科技 I 辑/C 工程科技 II 辑/D 农业科技/I 信息科技/F 哲学与人文科学/H 社会科学 II 辑。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校园内 IP

(5) 公司全称：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维普知识资源系统

由河南省高校图工委组织的河南省高校图书馆联合采购项目，以包库形式远

程访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工程技术、教育科学等专辑。

（1）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2）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3）并发用户：校园内 IP

（4）公司全称：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订购专辑：学术期刊：收录始于 1998 年，包含 8800 余种期刊，其中包含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年收录的核心期刊 3300 余种，年增 300 万篇，每天更新，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哲学政法、社会科学、科教文艺等各个学科。学位论文：收录始于 1980 年，共收录约 580 万篇论文，年增 35 余万篇，涵盖基础科学、理学、工业技术、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和环境科学等各学科领域。会议论文：共收录约 1510 万篇论文。其中中文全文约 288 万，西文全文约 1154 万（这个数量是西文全文 55 万，NSTL 原文传递 1100 万）。标准：中外标准约 290 万。其中 6.9 万条国家标准，10 万条行业标准。

（2）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并发用户：无限制

（5）公司全称：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世界名校精品课视频资源平台

（1）订购专辑：哈佛、耶鲁、哥伦比亚等世界知名高校学术视频 40000 集，涵盖：经济、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计算机等学科。

（2）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并发用户：客户方提供的 IP 地址

（5）公司全称：河南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

(1) 订购专辑：

名称	子类
国内考试 课程库	四级专题
	四级复习指导
	大学英语基础训练
	六级专题
	六级复习指导
	大学英语六级基础训练
	考研英语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客户方提供的 IP 地址

(5) 公司全称：北京布局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中国音网

(1) 订购专辑：

民族器乐包含中国各民族与地区的器乐曲目，包括弹拨类、拉弦类、吹奏乐和打击乐，如：古筝、琵琶、热瓦普、冬不拉、艾捷克、马头琴、扎年、二胡、口弦、笙、笛子等；并涉及民间器乐合奏音乐，如广东音乐、福建南音、鼓吹乐、丝竹乐、十番锣鼓、木卡姆间奏曲等。

中国戏曲库包含传统戏曲涵盖中国百余种戏曲种类，例如京剧、昆剧、黄梅戏、越剧、秦腔、川剧等大型剧种和越调、甬剧、文场戏等地方小剧种。包含梅兰芳、马连良、谭富英、程砚秋、言菊朋、尚小云、王少楼、荀慧生、高庆奎、迟小秋等名家作品。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客户方提供的 IP 地址

(5) 公司全称：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读者入馆教育系统

(1) 订购专辑：全库，介绍图书馆，对新生进行图书馆利用教育并进行相关知识测试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无限制

(5) 公司全称：北京智信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8、CG 设计在线&橙艺艺术

(1) 订购专辑：全库，收录高清艺术专业图书 4000 册，高清艺术大图 10000 张，CG 艺术设计视频 1000 小时。高清艺术图书涵盖 17 大类 200 个小类，CG 艺术设计视频包括平面设计、UI 设计、影视动画设计、游戏制作、室内玩设计、虚拟现实设计、绘画插画设计、VFX 特效、影视后期设计、三维设计、等视频资源，含国外工作室或者个人师资授权的设计视频。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客户方提供的 IP 地址

(5) 公司全称：北京橙艺科技有限公司

9、国际教育视频数据库

(1) 订购专辑：全库，包括以下 7 个专题：探索发现、世界百科，国学经典，华夏文明，知识精品，影视鉴赏，圆梦中国等系列。提供数据量不低于 2500 个小时，含 7 个专题，200 多个系列，4000 多个人文社科节目。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无限制

(5) 公司全称：河南扬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Worldlib 国外文献整合平台

(1) 订购专辑：外文学术期刊专题、国外硕博论文专题，重要会议论文专题。其中期刊品种不少于 30000 种，全库文献量不少于 4000 万篇，平台支持通过二维码扫描实现移动阅读，可提供文献查询服务。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无限制

(5) 公司全称：河南华宽能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1) 订购专辑：全库，数据库涵视频资源总量及分类：中国传统优秀文化，截至目前，用影像的形式拍摄记录了，近三万分钟，一千多集的视频资料，内容包括历史名人，文物古迹，成语故事，姓氏文化，民俗文化，建筑艺术，神话故事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涵盖以下内容：国学经典、经典唐诗、绝美宋词、唯美元曲、风流人物、古代战争、根在哪里、文物说话、成语典故、大片剧场、艺术之美、魅力非遗、大国历史、地名大会等！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无限制

(5) 公司全称：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建筑专题库

(1) 订购专辑：全库，建筑图片 10 万余幅、建筑类中文专业电子图书 2 万种、外文专业电子图书 0.8 万种、建筑类知识视频 2700 多种，每年新增不少于 10%。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客户方提供的 IP 地址

(5) 公司全称：河南雅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弘毅就业创业职业能力研修平台

(1) 订购专辑：全库，汇集名校名企名师经典讲座视频 2500 课时，附带 1600 多篇 PPT 讲义，收集求职就业类文献 397400 多篇，创新创业类文献 284900 多篇，职业测评与职业规划类文献 135800 多篇和 2100 多项职业信息，收录近年国考名企笔试面试真题 4270 卷、应聘经验 6000 条以及就业创业政策法规等。为师生教学和学科建设以及提升就业创业职业能力的人才培养工程提供全程化教育资源库。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客户方 IP 地址，无限制。

(5) 公司全称：郑州恒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笔杆论文写作助手

(1) 订购专辑：全库，现收录整理元数据超过 5 亿，引文数据 15 亿，知识片段 300 亿，覆盖了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标准、专利、互联网博客等文献类型。

数据库应具有：选题分析、资料搜集、提纲推荐、在线写作、参考文献、论文查重（中英）、基金分析、期刊分析等功用，解决写作过程中各个阶段的问题。为毕业论文写作、职称论文、学术科研文献创作提供帮助，有助于学术创新的教育研究。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2000 个固定账号

(5) 公司全称：河南恒渡商贸有限公司

15、职业全能培训库

(1) 订购专辑：选购职业考证 568 课时、IT/互联网 150 课时、就业创业 150

课时；涵盖求职就业、职场提升、职业兴趣、创业辅导、职业技能、工程建筑等方面视频学习资源。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无限制

(5) 公司全称：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

(1) 订购专辑：提供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内知识单元、三维模型、多媒体、电子图书四个板块。其中，知识单元 70000 余个；三维模型 790000 余个；多媒体 13000 余个（视频时长 81000 多分钟）；电子书 6000 余种。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无并发限制，用户方提供的 IP 地址

(5) 公司全称：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高校图书馆考研阅览室学习资源使用平台

(1) 订购专辑：平台提供涵盖考研全阶段的系统课程 7500 课时，提供涵盖全国各高校的历年真题 68000 份，具备考研所需的各项学习服务，考研分析报告、考研 AI、考研复试调剂通关宝典、学霸自习室、超级词霸、学术资源、高手经验、资料下载等多项考研学习服务。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客户方提供的 IP 地址

(5) 公司全称：河南阅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中文在线

(1) 订购专辑：全学科中文电子图书、音频数据库。含 5 万余种电子图书、2 万余集听书，持续更新；800 种电子期刊。内容涵盖畅销常销、名家精品、经

典名著、人文历史、大众社科、教育科普、经管理财等多种类型，受众面广。提供在线阅读/收听、收藏、下载、书评、读书活动等多种功能，是集阅读、互动于一体的一站式互联网读书服务平台。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无限制

(5) 公司全称：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19、中科 VIPexam 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

(1) 订购专辑：购买外语、职业资格两大专辑，赠送计算机专辑。外语、职业资格、计算机三大专辑涵盖 400 余个考试科目，收录视频资源 1.4 万课时，试卷资源 9.2 万余套。

(2)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3) 服务期限：2027.1.1—2027.12.31

(4) 并发用户：无限制

(5) 公司全称：中科软股（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以甲方财务部门将付款手续报送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为准）。

3.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通过互联网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数据库服务平台，视为数据库服务平台产品验收合格。

(2) 在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保证期内发现系统数据不稳定、内容不全面、不显示内容等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确认产生服务质量缺陷的问题所在，并协助采购人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如因供应商责任导致服务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应当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并做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协商方法及标准

一、协商方法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成交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协商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进行协商，并告知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协商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单位印章）后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协商

1.采购协商小组应当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与供应商在协商现场进行协商，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与协商小组的协商结果，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提交合理的成交价格。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协商。

4.合理的成交价格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或

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协商情况记录

5.1 采购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协商方法、程序及标准, 依据协商结果,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协商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对自己的协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采购协商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三、评审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2-1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协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协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1-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服务 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工作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服务项目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

1.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协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采购清单	未改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标的清单数量的		
5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6	联合体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如允许联合体响应的】		
7	保证金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应当缴纳的，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供应商影响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采购标的			
3	商务和技术要求			
4	【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填写及编制】			
5				
6				
7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黄淮学院 2027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黄淮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黄淮学院 2027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包（ ）的成交通知书，乙方为本项目包（ ）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采购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数字资源产品，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权利与责任

2.1 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 IP 网段范围内享有所购数字资源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合同期内不限次点播、浏览、下载及使用），合同期满后，甲方对已采购的数字资源内容享有永久访问及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回或限制。

（2）甲方应遵守乙方关于授权使用范围和方式的规定，具体如下：

a)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出租或变相转让所购数字资源的使用权；不得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允许非甲方授权 IP 范围外的用户访问使用；

b) 甲方不得对数字资源进行批量下载、非法复制、解密、破解，或利用该资源制作和销售任何形式的衍生产品及出版物；

c) 甲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所购数字资源扩散至非授权用户。

(3)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保护数字资源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但乙方的技术措施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2.2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为甲方开通所购数字资源的访问权限，并确保所购资源在甲方授权 IP 范围内可正常访问使用。

(2)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数字资源的 IP 范围进行技术管控，确保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乙方如需调整技术管控方式，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保证所提供数字资源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任何纠纷、索赔、诉讼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公告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数字资源无并发数、无下载量、无使用次数等任何形式的限制，甲方师生可正常使用。

(5)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内容、技术参数或降低服务质量。

(6) 乙方逾期开通服务或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服务。出现服务中断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除按中断时间顺延服务期外,每中断 1 小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月度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

(8) 乙方应确保数字资源内容的持续更新,更新频率及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如乙方连续 3 个月未能达到更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比例退还相应费用。

(9)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对资源平台进行系统升级或维护,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升级维护须安排在非教学使用高峰时段(如节假日或夜间),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使用的影响。因乙方单方升级导致平台功能异常或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替换或下架甲方已采购的数字资源内容。如因不可抗力或版权原因确需调整的,乙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同等或更优品质的替代资源。

(11) 乙方对其服务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拥有所提供数字资源的合法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享有已购数字资源的永久使用权(含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已购资源内容的权利)。

(2) 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及著作权。甲方不得将所购数字资源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任何用途。

(3) 甲方应在自身管理权限范围内（如校内 IP 地址管控、用户账号分配管理）采取符合行业惯例的常规技术与管理措施，合理保护乙方数字资源版权，防止因甲方内部管理疏漏导致资源内容超出授权范围使用。因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且未尽到上述常规管理义务，导致资源内容发生大规模泄露的，甲方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相应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数字资源平台存在安全漏洞、技术缺陷、防护措施不足或乙方自身管理不善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资源内容泄露、被窃取或超出本合同约定授权范围扩散至任何非授权第三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知识产权相关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完成数字资源安装部署及开通访问权限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计算。甲方在验收期内对所购数字资源的内容完整性、平台功能、访问速度、数据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检验。

2. 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期内发现数字资源存在数据不稳定、内容缺失、无法正常访问等问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按照故障中断时间相应顺延服务期，每中断 1 小时顺延 1 小时。

4.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随时对乙方提供的资源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三、售后服务

1. 甲方享有所购数字资源的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对服务期内已采购的数字资源内容享有永久访问及使用权，乙方须保证资源持续可用。

2.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保持电话、邮件等联系渠道畅通。服务人员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 如遇数字资源平台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免费为甲方恢复数据并确保正常使用。

4.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使用培训及数据库宣传推广活动，具体时间和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应每 3 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资源使用统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量、下载量、使用排行等数据。

四、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对已采购的数字资源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限制。

2. 甲方授权 IP 地址范围为：黄淮学院校园网 IP 地址段（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提供为准）。

3.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全部资源开通部署、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

（2）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以甲方财务部门将付款手续报送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为准）。

(3) 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 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 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数字资源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乙方须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终止服务、未能保证资源正常可用、未能履行更新承诺、擅自变更或下架已购内容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六、不可抗力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乙方须就已履约部分的费用与甲方协商处理。

3.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提供服务的,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恢复服务, 未及时恢复的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产品内容等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由败诉方承担。

4. 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柒份, 甲方持伍份, 乙方持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服务方案等)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时, 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 以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

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地址为准。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特别约定（供双方商签时填写）

1.

2.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手机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黄淮学院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协商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协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协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或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实施），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协商响应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协商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协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实施），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协商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实施）**。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实施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实施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协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协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协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协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协商报价内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协商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 1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封面：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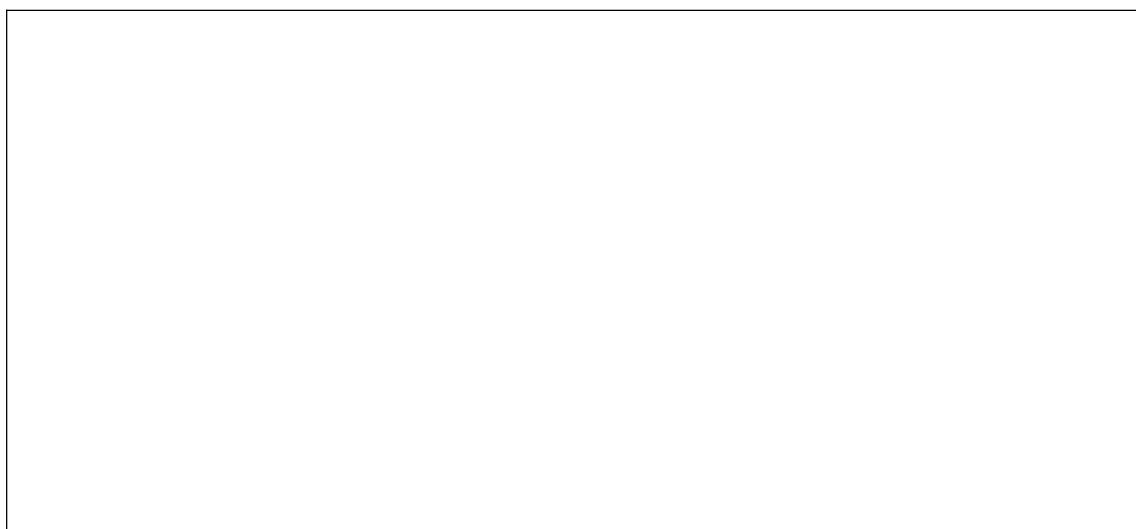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协商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河南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 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 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 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2.“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 4.“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 5.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